

《 汉 坤 专 递 》

HAN KUN NEWSLETTER

第 9 期
2007 年 12 月

● 编辑：《汉坤专递》工作小组

一、 新法规目录

二、 新法评述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解读

2.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评析

新法目录一览

2007年11月1日至2007年11月30日新法规

• 投资/公司

-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铅锌冶炼行业准入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11-1 颁布实施）
- 2 《转发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扩大煤层气开采对外合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07-11-1 颁布实施）
- 3 《氯碱（烧碱、聚氯乙烯）行业准入条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1-2 颁布， 2007-12-1 实施）
- 4 《煤炭产业政策》（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7-11-23 颁布实施）

• 房地产、建设工程

- 1 《关于启用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的通知》（建设部 2007-11-5 颁布实施）
- 2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设部 2007-11-5 颁布实施）
- 3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察部 2007-11-8 颁布， 2007-12-1 实施）
- 4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试行）〉的通知》（安全监管总局 2007-11-10 颁布实施）
- 5 《关于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制度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过渡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建设部办公厅 2007-11-19 颁布实施）
- 6 《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等 2007-11-19 颁布实施）

• 国际贸易

- 1 《关于 2008 年汽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商务部办公厅 2007-11-9 颁布实施）
- 2 《2008 年部分输欧盟纺织品监控办法》（商务部 2007-11-13 颁布实施）
- 3 《关于进口镍矿砂、钴矿砂、铈矿砂及它们的精矿享受黄金伴生矿税收优惠政策》（海关总署 2007-11-16 颁布实施）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1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1-29 颁布, 2008-1-1 实施)

• 知识产权、高新技术

- 1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7-11-7 颁布实施)

• 综合、其他

- 1 《关于进一步做好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2007-11-1 颁布实施)
- 2 《关于在粤港地区实施来往香港公路车辆快速通关改革》(海关总署 2007-11-1 颁布, 2007-11-10 实施)
- 3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1-2 颁布, 2008-1-1 实施)《农机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管理实施细则》(农业部办公厅 2007-11-2 颁布实施)
-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表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11-2 颁布实施)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简并纳税人报送涉税资料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2007-11-2 颁布, 2008-1-1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联合公报》(中国 白俄罗斯共和国 2007-11-5 颁布实施)
- 7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营造林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林业局 2007-11-5 颁布实施)
- 8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7-11-5 颁布, 2008-1-1 实施)
- 9 《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人事部 2007-11-6 颁布实施)
- 10 《关于印发〈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试行)〉和〈特种设备重点监控工作要求〉的通知》(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 2007-11-7 颁布实施)
- 11 《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农业部 2007-11-8 颁布实施)
- 12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11-8 颁布实施)
- 13 《关于废止部分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的决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7-11-9 颁布实施)
- 14 《国家旅游局规章清理结果和现行有效规章目录》(国家旅游局 2007-11-15 颁布实施)
- 15 《关于再保险业务安全性有关问题的通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11-15 颁布实施)
- 16 《关于印发〈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7-11-16 颁布实施)

- 17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通知》（财政部 2007-11-16 颁布实施）
- 18 《关于公布劳动和社会保障规章理结果的通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2007-11-21 颁布实施）
- 19 《2007-2008 年度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目录》（商务部 文化部 国家广电总局等 2007-11-23 颁布实施）
- 20 《关于实施通关单联网核查的公告》（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2007-11-26 颁布， 2008-1-1 实施）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解读

2007年11月5日，劳动保障部颁布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9章77条，对《就业促进法》中就业服务与管理、就业援助的相关制度做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对促进就业，培育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1）《规定》的重要意义

首先，颁布《规定》是贯彻落实《就业促进法》的需要。将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就业促进法》对“就业服务和管理”和“就业援助”设立专章，提出了明确要求。作为具体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的行政部门，劳动保障部及时制定出台了《规定》，与《就业促进法》同时施行，以便及时贯彻落实法律的要求。

其次，颁布《规定》是培育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的需要。《就业促进法》首次提出培育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的要求。2000年12月颁布的《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与之已不能适应，需要尽快做出调整。因此劳动保障部根据《就业促进法》的表述，重新制定了《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针对《就业促进法》中“就业服务和管理”、“就业援助”相关内容做进一步细化。

再次，颁布《规定》是进一步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实际工作的需要。近年来，我国公共就业服务事业和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工作有了长足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确立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和工作制度。这些都需要以法规的形式明确下来，逐步形成今后工作的长效机制。

（2）《规定》的主要内容

《规定》包括总则、求职与就业、招用人员、公共就业服务、就业援助、职业中介服务、就业与失业管理、罚则、附则共9章，77条。《规定》主要内容包括：（1）明确了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同时也规定劳动者求职时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2）明确了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的自主用人权利，同时规定了用人单位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义务，保护劳动者权益的义务，以及招用台港澳人员和外国人的基本程序；（3）明确了公共就业服务的执行部门、免费项目、服务内容、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等；（4）明确了就业援助的计划、援助对象、申报认定办法、援助措施，以及街道社区的援助职责；（5）明确了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职业中介机构可以开展的服务项目、职业中介机构保护求职者权益的义务；（6）完善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制度。明确了就业登记的执行机构、登记证、登记程序和登记内容；明确了失业登记的地点和执行机构，失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失业登记的人员范围，以及注销失业登记的情形。

（3）《规定》的突出特点

《规定》针对《就业促进法》的相关内容做了全面的细化，对就业服务与管理、就业援助的相关制度都做了进一步完善，有许多特点：

一是细化了公平就业的规定。如要求用人单位的招工简章、招聘广告以及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都不得包含歧视性内容。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时，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

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规定》对此还设置了处罚条款。

二是完善了公共就业服务制度。根据《就业促进法》对公共就业服务的原则规定，以及近年来工作中的新发展，《规定》做了进一步完善。主要是确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相关职责，落实免费就业服务项目，充实职业指导服务、为用人单位服务以及为残疾人服务的内容，要求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建设，并要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性活动、招聘会不得向劳动者收取费用等。

三是强化了就业援助制度。《规定》专设“就业援助”一章，确立了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于就业援助的工作任务，特别是对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援助职责做出了明确规定。要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制度和零就业家庭即时岗位援助制度，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四是健全了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制度。《规定》明确，有用人单位的劳动者，由用人单位在招用后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其办理就业登记；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劳动者，由本人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凭登记证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为加强与劳动用工备案工作的衔接，《规定》将备案程序作为就业登记制度的具体内容，使用工备案工作与就业登记工作有效整合。为使失业登记工作更符合当前全国劳动力大规模流动的实际情况，将失业人员尽量纳入政府促进就业工作的对象范围，《规定》改变了过去仅对城镇户籍人员在户籍所在地失业登记的方式，将失业登记对象界定为“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

2. 《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评析

保监会 2007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保险公司养老保险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将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这意味着养老保险作为保险业重要的业务领域，有了专门的部门规章加以规范。《办法》对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权益保护做出多项规定，以促进养老保险真正实现养老保障的功能和目标。

《办法》将养老保险业务分为三类：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业务、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业务和企业年金管理业务。此次颁布的《办法》，对包含企业年金业务的三类养老保险业务，均进一步贯彻了保护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利益的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1) 明确了团体养老年金保险的权益归属，保护个人权益

《办法》第 18、19、20 条中提出了团体养老年金保险权益归属的概念。要求在合同中应当明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各自缴费部分的权益归属，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权益应当完全归属其本人；被保险人在离职时，有权申请提取该被保险人的全部或者部分已归属权益；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合同设置公共账户的，被保险人缴费部分的权益不得计入公共账户。

这是国内保险法规中第一次提出养老保险权益归属的概念。权益归属在国外养老金领域中已经成为非常普及的概念，是保障企业员工年金权益的重要工具，也被普遍用于员工的中长期激励计划中。权益归属的操作方式一般是这样的：对于企业为员工的缴费部分，企业设定一个与服务年限挂钩的归属比例，如服务满一年的，企业缴费的 10%权益归属给个人，服务满五年的，企业缴费的 100%权益归属给个人。如果这个员工在服务一年后不满两年的时间离开公司了，他就只能获得个人缴费的全部以及企业缴费的 10%。如果服务满五年以上才离职的，就可以获得 100%的企业缴费权益。这样，个人对年金的拥有权就

得到明确的界定，退休收入的安全也得到保障，同时在企业内部还起到了中长期激励的作用。近几年，一些国内企业也了解到权益归属制度的好处，纷纷在养老年金计划中应用这一方式，起到了很好的作用。但是这种方式在法律法规上一直没有明确的地位，企业和员工一旦发生纠纷，很难找到法规依据，也很难保护员工个人的利益。在《办法》中明确这一概念并作了具体规定，这有助于保护员工的权益，也有利于在国内企业中推广权益归属制度的实施。

(2) 控制投资选择的风险，确保养老保险资金的安全性并兼顾收益

《办法》第 23、40 条规定，对于投保人或受益人具有投资选择权的养老保险产品，在合同约定开始领取的前 5 年内，保险公司不得向其推荐高风险投资组合。如果个人自愿并坚持选择高风险投资组合的，保险公司应向其书面提示投资风险，投保人或受益人应在高风险投资组合提示书上签字确认。

对于个人而言，由于养老保险金是在退休后才提取使用的，所以在年轻的时候并不急需使用养老保险金，这时养老保险金风险承受能力较高，个人可以利用这个宝贵的机会获得中长期较高的收益率。在临近退休之前的 5 年内，个人应该使用比较保守的投资策略，保护已经取得的投资成果不受损害。这是比较正确的投资策略安排。目前国内养老保险业务刚刚起步，很多企业和员工个人都缺乏正确的投资知识，有的时候过分追求安全，将基金全部放入低风险投资组合，有的时候又过分追求收益，盲目投入到高风险投资组合。《办法》上述规定，正是为了引导企业和个人正确的投资理念而设定的，其目的也是最大限度保护个人的利益，提高个人的利益，确保养老保险资金的安全。

(3) 实行分期给付，真正体现养老的用途

《办法》第 6、7、15 条中，规定了个人和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业务在领取时，被保险人可以选择由保险公司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保监会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含有终身年金领取方式的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是每月发放的，如果个人和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业务可以一次性发放，则很难保证这部分资金都能用于养老用途。如果个人将此资金一次性消费掉，则个人养老还是存在缺口，很难真正防止“老而贫困”。在《办法》未颁布之前，保险公司也经常收到企业客户的抱怨，说养老金一次性发放给退休员工之后，有的退休员工很快就花完了这一大笔钱，然后又来企业索要退休补贴。如果这样的例子越来越多，则将构成严重的社会问题，影响社会的稳定与和谐。上述规定的目的之一，就是真正体现养老保险的退休收入保障的特性，为退休职工提供稳定的定期退休收入。

(4) 防范保险公司误导客户，减少纠纷

《办法》第 21、22、33、39 条分别规定：保险公司应当确保养老年金保险产品的说明书、建议书和宣传单等信息披露材料与保险合同一致，不得通过夸大或者变相夸大保险合同利益、承诺高于保险条款规定的保底利率等方式误导投保人。保险公司应当加强对养老保险业务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与管理，提高其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不得唆使、误导养老保险业务的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保险公司销售投保人或受益人具有投资选择权的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应当在投保人选择投资方式前，以书面形式向投保人明确提示投资风险，并由投保人签字确认。

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与普通的保险产品不同，带有很强的投资特性。由于普通的企业和员工个人都不具备丰富的投资知识，这就需要保险公司及其销售人员对企业及员工进行正确的宣传教育，帮助他们掌握产品的特点，正确对待产品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合理预期未来的收益。对于需要进行投资选择的产

品，更加需要确保企业和个人的选择权，并以书面形式来落实。此次保监会出台《办法》，是防患于未然，从制度上杜绝夸大和误导等现象，从而保护客户的利益。

(5) 强化信息披露，提高消费者知情权

《办法》第 29、32 条规定：保险公司销售团体养老年金保险合同，应当向每个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保险公司销售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应当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要求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寄送保单状态报告、业绩报告等有关材料。

上述要求的原因在于：对于绝大多数企业和个人而言，保险产品的设计、经营管理需要很强的专业知识才能深入理解，也不可能随时有时间、有精力去关注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所以与保险公司相比，客户在有关信息的获得处于弱势地位，需要从法规上强化保险公司的责任，从而保护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养老保险业务与企业和个人利益息息相关，企业和个人需要掌握养老保险业务的经营信息，从而决定自己的相关经济活动决策。通过增加信息披露的义务，可以增加外部对保险公司的关注度和压力，客观上对保险公司内部管理水平的提升，减少道德风险都非常有益处，进而从根本上又进一步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

(6) 减少投保人随意支配养老保险基金的行为

《办法》第 30 条规定，团体养老年金保险的投保人退保的，保险公司应当要求其提供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并以银行转账方式将退保金退至投保人单位账户。

很多人可能不太明白这条规定的用意所在，它与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有什么关系？团体养老年金保险与个人养老年金保险、企业年金最大的不同，在于财产的归属权和支配权不同。个人养老年金保险是由个人出资购买，财产所有权天然属于个人，不受其他任何主体影响。企业年金财产属于信托财产，企业年金计划一经建立，企业年金的财产就从企业财产中独立出来，既不属于企业，也不属于受托人和其他管理机构，而是属于受益人的。即使是未归属到个人的财产，企业也不能收回，只能再分配给其他员工或者新加入计划的员工。这是信托财产的独特之处。所以参加个人养老年金保险和企业年金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他们对个人财产的归属权和支配权可以得到法规的有效保护，避免出现企业滥用权力，随意支配个人财产的可能性，这就从根本上保证了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财产安全。

对于团体养老年金保险而言，投保人是企业，受益人是参加保险的员工。其养老年金保险财产，在员工离职或退休或身故的时候可以按规定归属给个人。但是个人在领取之前，企业作为投保人，拥有对财产的所有权和支配权。企业有权决定退保，并有权将退保资金用于企业自身的其他发展用途。在这种情况下，必须要保证被保险人的知情权，并且要保证资金安全地返还到投保人单位账户中，防止资金被挪作他用。通过这一条的规定，也尽量避免投保人违规操作的可能性，减少投保人随意支配养老保险基金的行为，促使企业真正将养老保险基金用于企业员工的退休收入保障。

通过以上六个方面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保监会在制定《办法》时，将保护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利益放在最优先的位置。通过这一有效的制度安排，可以预见，我国的商业养老保险业务将迅速发展，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贡献更大的力量。

敬告读者：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本《汉坤专递》的信息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截止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张蕾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leia.zhang@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5500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 座 9 层 903-908 室，100738